

(香港律師會用箋)

民政事務局  
許鄺芸芸女士：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閣下2005年7月5日來函收悉。

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研究了政府當局最近就下述事宜提供的文件：

- (1) 財產清單及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2005年7月5日]；
- (2) 檢視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及點算內裏物品的安排[2005年7月]；及
- (3) 擬定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2005年7月11日]。

**死者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下稱“資產負債清單”)及其他指明的表格**

政府當局因應律師會的關注，建議制定法例條文，規定申請遺產承辦書時須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負債清單，而清單須附於遺產承辦書。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歡迎。

委員會亦與司法機構緊密接觸，研究將會制訂的指明表格，包括：

- 資產負債清單；
- 附加清單；
- 證明資產負債清單屬實的誓章；
- 修正遺產申報誓章

隨文附上委員會與司法機構近期的通信副本，以供參閱：

- 文件1 – 本人於2005年7月12日致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電子郵件，臚列委員會對擬議表格的意見
- 文件2 – 司法機構的王秀慧女士2005年7月13日的電子郵件，夾附了表格的最新版本

司法機構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在“誓章”及“修正遺產申報誓章”的表格中加入一項標準的釋義條款，並從資產負債清單中刪去第A11項。委員會知悉，司法機構並不認為警告條款應提述違規的罰款，理由是日後每次調整罰款，可能必須對指明表格作出修訂。

關於委員會建議資產負債清單的第A3項只限於“以死者本人姓名”開設的保管箱，委員會知悉，司法機構希望保留其立場直至有關聯名保管箱的最後政策獲得同意為止。

### **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有關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制定類似《遺產稅條例》第23及24條的條文。擬議條文禁止：

- 任何人擅自處理並未列於資產負債清單(該清單須藉誓章證明屬實並附於遺產承辦書)內的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及
- 任何人(除了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在未有申請遺產承辦書和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負債清單的情況下，擅自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

就未來的遺產代理人而言：

- 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沒有在上述的6個月期內申請遺產承辦書，並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負債清單；或
- 在死者去世滿6個月後，沒有事先申請遺產承辦書，並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負債清單；

如在上述情況下處理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也屬擅自處理遺產。

委員會對現時的建議有下列各點關注：

- (1) 規定未來的遺產代理人在建議的6個月期限內申請遺產承辦書，實際上會對遺產代理人造成困難。鑑於《遺產稅條例》現時規定遺產代理人須於12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交付遺產呈報表，藉以避免稅率上升，委員會建議把上述的6個月期限延長至12個月。
- (2) 委員會察悉，對現時只涉及一個銀行帳戶的小額遺產，受益人如能出示(a)遺產稅清妥文件；(b)受益人與死者的關係的證明文件；及(c)受益人給予彌償保證；部分銀行便會把帳戶結餘發放予受益人。然而，新的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令銀行日後不能沿用此做法。委員會建議應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適當情況下對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給予豁免。

### **檢視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及點算內裏物品的安排**

委員會察悉並極之關注政府當局就死者與其他人開設的聯名保管箱建議的安排。擬議的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加上有關聯名保管箱的安排，

其共同效力是尚存的租用人將不可查閱該聯名保管箱，直至遺產承辦書發出為止。尚存的租用人從聯名保管箱收回其物品的唯一方法，是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證明書。局長根據第60C條行使酌情權的準則仍未可見，但他的權力將會十分有限。

委員會認為擬議安排並不可取，理由如下：

- (1) 保管箱雖以死者與其他人聯名開設，但內裏的物品未必屬於死者而成為死者遺產的一部分。現時，凡保管箱合約訂有明確的生存者取得權條款，銀行須遵守合約，容許尚存的租用人在另一租用人去世後，查閱保管箱及管有內裏的物品。委員會認為政府不適宜插手銀行及其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
- (2) 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可能對聯名保管箱並不享有權益，以致大量聯名保管箱仍被凍結，損害了尚存的租用人的權益。正如先前所述，尚存的租用人不能申請遺產承辦書，而他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60C條提出申請的成功機會甚微。

委員會察悉，就聯名保管箱而言，唯一方案是將對內裏物品的管有交予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的租用人。然而，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是，聯名保管箱其中一名租用人去世後，遺產代理人有凌駕權處理保管箱的物品而無須考慮銀行委託書。此舉表示現行做法有所變更，會對尚存的租用人造成困難，實不應選取此方案。

委員會建議：

- (1) 現時銀行就聯名保管箱採取的做法應該繼續，銀行應依循有關的銀行委託書，在另一租用人去世後，視乎適當情況，容許尚存的租用人查閱聯名保管箱；
- (2) 為保障受益人的權益，防止他人擅自處理遺產，應就所有保管箱(不論只以死者本人姓名或聯名開設)製備清單，供遺產代理人參閱；
- (3) 為免日後對披露保管箱的物品的權利有所爭議，應訂立明確條文，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銀行提供清單副本予遺產代理人；
-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公布清晰的指引，說明他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B及60C條行使的權力；以及在正式公布該等指引前，先諮詢律師會。

鑑於銀行對處理聯名保管箱有不同做法，委員會認為最好能召開聯席會議，以便香港銀行公會、律師會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協定適當的安排。

最後，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未來的遺產代理人／尚存的租用人”在獲授權的人員及銀行一名人員在場時，製備保管箱的清單。目前，該等清單由遺產稅署具有製備這類文件的專門知識的人員負責製備，委員會相信，此項工作不應交由“遺產代理人／尚存的租用人”負責，而“獲授權的人員”才是日後製備清單的適當人選。

(簽署)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

副本致：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王秀慧女士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連附件

2005年7月14日

(撮譯本)

**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朱穎雪  
於2005年7月12日致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電子郵件**

遺產事務委員會察悉並同意司法機構的意見，即應就死者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下稱“資產負債清單”)另訂一份誓章，而且只有該份資產負債清單而非證明清單屬實的誓章，才應附於遺產承辦書，以保障宣誓證人的個人資料，防止不必要的披露。

委員會對各類表格的意見如下：

**資產負債清單**

在考慮資產負債清單時，須知道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禁止擅自處理並未列於資產負債清單內的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因此，有一點很重要，資產負債清單應只限於載錄截至死者去世當日，他在香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累算收益，其他則不應列於清單內。

**第A3項 – 保管箱**

委員會建議，第A3項只應附加以死者本人姓名持有的保管箱的清單。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保管箱，內裏的物品頗有可能未必屬於死者。根據現行做法，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保管箱不會列入死者的遺產，除非內裏的物品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就聯名保管箱而言，較適當的做法並非在資產負債清單內提供一份詳盡清單，而是只有死者遺產名下的資產，才需要在資產負債清單的適當項目下另行列出。

**第A11項 – 死者以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所持有的物業**

委員會並不同意此擬議項目，因為會誤導他人以為聯名物業屬死者遺產的一部分。死者以分權共有人所持有的物業，不須另訂類別來指明；這些物業可列於其他特定項目或“其他資產”之下，只須清楚指明死者的權益便可。

**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修正遺產申報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警告條款**

視乎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的最後形式，委員會建議應在警告條款中提述違規的罰款。

**釋義條款**

為維持表格的完整起見，委員會建議在表格末端加入一項標準的釋義條款。

(撮譯本)

**司法機構的王秀慧女士於2005年7月13日  
致朱穎雪女士的兩封電子郵件，夾附表格的最新版本**

**第一封電子郵件**

遵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指示，謹此附上資產及負債的清單的修訂表格。因應律師會的建議，第11項“死者以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所持有的物業”業已刪去。

本郵件副本亦送交民政事務局，該局須把上述修訂表格送交法案委員會。

**第二封電子郵件**

遵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指示，謹此夾附下列指明表格的草擬本，草擬本亦已送交民政事務局，以便在明天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司法機構依據對民政事務局最新建議的理解及參照律師會的意見，擬備了表格的草擬本。

請把表格的草擬本交予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

夾附的表格：

- A. 資產及負債的清單
- B. 資產及負債的附加清單
- C. 證明資產及負債的清單屬實的誓章
- D. 修正遺產申報誓章

\*\*\*\*\*